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087/E60/III/GPAL/200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 關於社工資助政策的標準和原則：

(一) 本局對非政府機構屬下社會設施聘用社工的基本政策，與和該等機構攜手協作完善福利服務的目標相一致，是以互相合作、共同分擔的指導原則，推動社會服務的專業發展，促進社會設施的素質水平與績效表現，藉以回應特區市民的服務需要，維護服務使用者的福祉權益。

(二) 根據上述政策，本局按照五月二十九日第 22/95/M 號法令所定的共同分擔原則，向非營利社會設施提供包括人員開支在內的經常性資助。其中，對於社工職位，本局發放資助的要求如下：

1. 因應准照的法定規範及服務的技術要求，有關職位必須聘用具有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專業社工出任；
2. 社會設施能夠依法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符合規定資格，並在該等崗位上實際提供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三) 按照現時社工人力供需市場的實際情況，非政府機構社工的薪酬不同於公職薪俸。唯需要說明的是，社工津助僅是當局對社會設施提供資助的計算項目之一。而根據前述法令，當局對於某一設施的具體津助金額，基本視乎有關設施的財政收入及其從當局以外獲得的其他分擔與補貼而定。因此，上述對於社會服務人員的津助金額，主要用作計算當局對社會設施提供的經常性資助總額。與當局向有關設施發放的其他資助項目一樣，其目的在於分擔社會設施的整體開支。當然，基於優化服務及共同分擔的政策原則，當局期望該等設施能夠給予相關人員適當的薪酬待遇。然而，由於需要顧及不同設施及其管理機構在業務性質、運作規模、管理方針、行政體系、營運條件、管理能力、財政收入及開支負擔等方面存在的實際差異，尤其在非全數津助的共同分擔理念下，當局必須尊重有關機構的自主權利，因而不能直接干預或統一規定包括社工在內設施人員的薪酬水平。

(四) 有鑑於近期勞動市場人力資源結構的調整，當局對非政府機構社會設施的財政能力及運作條件亦十分關注。因此，繼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年將社會設施人員的津助金額提升 5% 後，今年本局更會把上述資助的計算基準由每年 12 個月增加至 13 個月，同時亦會將服務對象的津助金額提升 5%。本局相信透過上述措施，有關設施將會獲得相應條件，適當提高包括社工在內的人員待遇。

- (五) 眾所周知，本局正在推動社會設施服務質素持續改進機制的三年計劃。而為配合有關工作，本局將會在現有的基礎上，深入研究並設法創造更佳條件，協助非政府機構聘任及善用包括社工在內的專業人員，好讓他們能夠更好地發揮才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力量，服務社群。可供考慮的相關措施除包括因應資源條件適當調整資助金額外，重點還在協助非政府機構實行有利於完善行政管理、建構督導系統、發揮人力資源、增強組織學習、優化服務流程和提高方案效能等持續改進機制與優質管理措施，從而進一步提升有關人員對機構的歸屬感、服務的投入度和工作的滿足感；並為澳門特區培養一群具備服務熱誠與專業能力的社會服務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二. 關於監察公帑及資助運用的機制：

目前，本局對於接受資助的社會設施，主要根據五月二十九日第 22/95/M 號法令行使財政監察權限。按照有關法例，該等設施須在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供為確定資助及評估其運用情況的各種資料，例如財政預算、服務計劃、在職人員表、服務使用者名單、每月收入及開支表、活動報告和相關單據、以及設施年度報告等。而在執行方面，本局設有多個專責單位，透過實地探訪和收支審核等方式，經常性地對有關設施進行公帑及資助運用的財務監察。倘有發現問題，本局人員將會跟進情況，採取必須措施，要求設施解釋及進行倘需的修正行動。在遇有需要時，本局亦會主動要求或充份配合執法部門和司法機關，對可能涉及不規則問題的懷疑個案展開調查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本局會透過與接受資助的社會設施簽署合作協議的方式，訂明有關資助用途及其監察措施。而前述法例亦賦予本局明確權限，對違規設施採取中止或終止資助的行動，同時不影響有關設施及/或相關人士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而在未來，本局將會進一步完善對有關設施的財政監察，因應不同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特性和需要，逐步制訂各種切合設施實況的標準會計範式，以供該等設施應用，協助他們加強社會交代能力。在確保公帑及資助運用的合法和合理性的同時，亦持續提高公眾對非政府機構的信心和支持。

最後，本局對梁安琪議員熱心關懷社會服務表示衷誠謝意。期望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澳門特區的福利事業能夠與時並進，服務市民。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葉炳權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